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板醫簡字第1號

原告 華雅萍

訴訟代理人 葛彥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行天宮醫療志業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84,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9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婕歆